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核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坤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楊妙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妙屏間於民國115年9月11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楊妙屏因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屏東縣高樹鄉農會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5年9月11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文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5年9月11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張孝妃